

证券代码：835189

证券简称：颐信泰通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颐信泰通（北京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凯旋城 3 号楼 2807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征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7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审议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审议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审议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审议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公司长远发展，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刘征之间会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。预计交易内容及金额，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告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刘征和宁滨已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刘征和宁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哈韦斯特（北京）农业有限公司股东为刘征、宁滨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，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刘征、宁滨、哈韦斯特（北京）农业有限公司均为该议案的关联方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，全体股东不予回避，股东大会照常进行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永福、温秀琴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颐信泰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文件

(二)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颐信泰通（北京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0 日